

证券代码：871466

证券简称：三科核电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2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王巨鹏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对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作出具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1、董事会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实际情况。
- 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经完成 2023 年度各项财务工作，以前述工作及 2024 年经营计划为基础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16日